

# 臺東縣東海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辦法

111.08.29 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號函揭示之「國民小學 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(二)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090164376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成員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成員13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組織如下：

1. 學生代表 4 人。
2. 行政代表 3人。
3. 教師代表 6 人。
4. 家長會代表 1 人（由該學期家長會長代表）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之實施要點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舉辦說明會或問卷調查等方式、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# (一) 服裝部分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、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、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2. 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如：班服、社團校隊服裝及校慶紀念衫……等，惟應以方便當日課程活動進行方便為優先。
3. 每週星期三為便服日，學生可穿著便服，穿著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4.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
### (二) 儀容部分

1. 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

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2. 健康考量，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3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。

#### 四、輔導管教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均有糾正及輔導學生服儀之責任。
- (二) 學生朝會時實施服裝儀容檢查外，令請導師不定時方式檢查。
- (三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四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審議，並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陳冠宏

學務主任：陳冠宏

校長：陸雅林